证券代码: 002738 证券简称:中矿资源 **公告编号: 2022-102号**

债券代码: 128111 债券简称: 中矿转债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22年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 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 保, 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350,000.00 万元(包括公 司与子公司之间、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),其中,江西东鹏新材 料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东鹏新材")为本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为 101,730.00万元。

2022 年 1 月, 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(以下简称"宁波银 行")申请了授信,授信最高债权额度为10,000.00万元,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 鹏新材、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,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 币 10,000,00 万元(公告编号: 2022-009号)。近日,该笔授信最高债权额度由 10,000.00 万元增加至 20,000.00 万元,由东鹏新材、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提 供担保,担保金额 20,000.00 万元(含 2022-009 号公告披露的 10,000.00 万元)。

本次担保后, 东鹏新材为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90,280.00 万元, 未超过公 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。

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 度预计范围之内,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7002242324。

- 3、成立日期: 1999年6月2日。
- 4、住所: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6层613室。
- 5、法定代表人: 王平卫。
- 6、注册资本: 32565.1135万元。
- 7、经营范围:销售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金属制品:固体矿产勘查、 开发: 勘查工程施工: 区域地质、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和遥感地质调 查; 地质测绘; 工程地质勘察、岩土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治理、监测; 水文地质勘 察及钻井: 矿业投资: 专业承包: 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: 工程 技术研究与开发、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;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、施工; 承包境 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进出口:对外派 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: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:会议及展览服务: 物业管理;出租办公用房;仓储服务(限外埠分公司使用);数据处理(数据处理 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; 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)。(市场主体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: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。)
- 8、财务状况: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资产为 614,536,86 万元, 净资产为 407, 089. 46 万元, 负债总额为 207, 447. 41 万元; 2021 年度实现营业 收入为 239, 408. 58 万元, 利润总额为 69, 527. 74 万元, 净利润为 55, 615. 91 万 元(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)。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,公司总资产为 909,780.28 万元,净资产为 544, 755, 90 万元, 负债总额为 365, 024, 39 万元; 2022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41, 152. 12 万元, 利润总额为 155, 892. 13 万元, 净利润为 132, 244. 43 万元(以 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。

9、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东鹏新材、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分别与宁波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(合同编号: 07700BY22BM3 TBG/07700BY22BM3F7L), 为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, 授信最高债权额度为 20,000.00 万元。

- 1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
- 2、保证期间: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- 3、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: 20,000.00 万元,本担保合同的范围包含 各方原已签订的编号为 07700BY22BG1G5E/07700BY22BG1BK9 的《最高额保证合 同》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: 此次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实际受益人是本公司, 主要用于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,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 状况的综合考虑,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 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,不会损 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5,413.61万 元 (含本次担保), 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.38%; 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 91,068.06 万元,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的比例为 22.3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; 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 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